

#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复工复产前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教育部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学校《关于调整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部分防控措施的通知》(重大校发〔2020〕64号)文件精神,请各学院制定好实验室防控方案,组织开展复工复产前实验室安全检查,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检查方式

本次检查采取学院自查、督导组巡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- 实验室防控方案是否落实;
  - 开学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否按时到岗,职责是否明确;
  -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落实;
  - 仪器设备长时间停用后是否检查确认;
-

5. 过期或失效的实验试剂是否进行清理；
6. 实验室水电基础设施能否正常运行，个人防护用品是否配备到位；
7. 重点危险源（危化品、射线装置、特种设备等）的安全监管是否逐一落实；
8. 开学前实验室安全教育是否准备到位；
9. 前期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是否完成整改。

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开展复工复学前实验室安全检查，逐间排查，及时整改。请各学院排查情况经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扫描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将扫描的 PDF 版发送至 [syaq@cqu.edu.cn](mailto:syaq@cqu.edu.cn)。

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

2020 年 4 月 21 日